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号

当事人：白山市中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004128726067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大街 305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野

身份证件号码：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民生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提示函》（吉市监提示函〔2023〕152 号）文件要求，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白山市中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白山医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期间，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你单位《住院病历》《住院患者费用清单明细》《收费票据》《电脑查询流水》等材料，发现当事人违反《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白山医保联〔2019〕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31号）等文件规定，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重复收费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

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10月23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在你单位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等证据材料。

检查组依据《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白山医保联〔2019〕6号等相关医疗收费文件规定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涉嫌违反了医疗收费有关文件没有规定的可以向患者收取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费用（项目内涵已含，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收费标准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取电极片费 58.59 元；
- 二、收取医用凡士林敷料费 2,053.20 元；
- 三、收取组织固定液费 2,277.72 元；
- 四、收取一次性换药包费 27,686.73 元；
- 五、收取一次性使用胃镜检查包费 9,720.00 元；
- 六、收取一次性使用全麻包费 35,481.60 元；
- 七、收取无菌敷料费 567.20 元；
- 八、收取颅脑手术薄膜费 6,707.00 元；
- 九、收取留置针贴膜费 7,974.82 元；
- 十、收取医用水凝胶护眼贴费 945.00 元；
- 十一、收取自粘性弹力绷带费 6,095.30 元；
- 十二、收取一次性使用中级电极费 4,260.00 元；
- 十三、负极板回路垫（成人病人回路负极板），分别以

110.00 元/个和 118.80 元/个向患者收费 615 个，应收费 60.00 元/个，多收价款 31,638.80 元。

以上合计价款 135,465.9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合法身份的事实；

3、《白山市中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白山医院）医疗违规收费统计表》《住院患者费用清单明细》《住院病案首页》《收费票据》，证明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

4、《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白山医保联〔2019〕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3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卫生厅关于七种可选择使用的一次性特殊卫生材料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联〔2010〕169号）、《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功能性敷料作为特需医疗提供选择性使用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31号）、《吉林省物价

局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一次性摄像吸引管等医用卫生材料作为特需医疗提供选择性使用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295号)、《关于制定和修订经颅多普勒超声动脉栓子监测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7〕39号)、《关于制定和修订全血氨测定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5号)等文件,证明现行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5、《成人病人回路负极板情况说明》《一次性消耗卫材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收取一次性消耗卫材执行依据的补充说明;

6、《电脑查询流水》,证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量的事实;

7、《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核查的数据和事实属实的认定;

8、《白山市中医院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改正违规收费的态度和为自由裁量提供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第九条第(一)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规定,构成了重复收费和超出政府

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2023〕4号（JJFJ）），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3〕4（JJFJ）），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多收价款。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应当公告查找。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进行公告并组织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患者及家属对多收价款予以退还，于2023年12月16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白山市中医院退还多收价款的情况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

经营者多付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你单位逾期未退还的违法所得131,695.96元；并处违法所得0.2倍罚款即27,093.19元的罚款，合计罚没金额158,789.15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2‰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